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同煤业”）拟将持有的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经贸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贸公司的股权。

外经贸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1.29 亿元，国贸公司营业收入为 347.6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87.6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国贸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3 日，同煤集团《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煤董函字〔2016〕3 号）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复。

2016 年 5 月 23 日，同煤集团《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同煤董函字〔2016〕6 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6年5月23日，外经贸公司股东同煤集团作出书面决定批准本次交易。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同煤业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